

## 一、農林漁牧業家數

(一)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近 4 千家，5 年間減少 13.0%。

99 年底金門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計 3,778 家，5 年間減少 565 家或 13.0%，各業別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 1.農牧業普查家數計 3,614 家，占全國農牧業家數之 0.5%，其中有從事農牧業者 1,963 家，較 94 年底減少 248 家或 11.2%，而未從事農牧業者 1,651 家，減少 328 家或 16.6%。按組織型態觀察，有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 1,951 家，5 年間減少 257 家或 11.6%；有從事農牧業之農牧場 12 家，增加 9 家。
- 2.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家數計 8 家，占全國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0.2%，較 94 年減少 8 家。
- 3.林業普查家數計 3 家，較 94 年減少 5 家。
- 4.漁業普查家數計 490 家，占全國漁業家數 1.0%，其中有從事漁業者 419 家，較 94 年底減少 30 家或 6.7%，而未從事漁業者 71 家，減少 25 家。按組織型態觀察，有從事漁業者之獨資漁戶 409 家，5 年間減少 27 家；有從事漁業者之合夥漁戶、公司及其他等非獨資漁戶僅 10 家，減少 3 家。

表 1 金門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按業別分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家數 (家)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家數 (家)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增減數 (家)	增減率 (%)
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	<b>3 778</b>	<b>0.45</b>	<b>4 343</b>	<b>0.53</b>	<b>-565</b>	<b>-13.01</b>
農牧業	3 614	0.46	4 190	0.54	-576	-13.75
農牧戶	3 601	0.46	4 186	0.54	-585	-13.98
農牧場	13	1.15	4	0.52	9	225.0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8	0.17	16	0.34	-8	-50.00
林業	3	0.00	8	0.01	-5	-62.50
漁業	490	1.01	545	1.11	-55	-10.09
獨資漁戶	480	1.02	517	1.11	-37	-7.16
非獨資漁戶	10	0.66	28	1.15	-18	-64.29

註：若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別，則分別計入各該業別，致各業別合計數大於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

表 2 金門縣農漁業之經營概況

單位：家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增減率(%)		
	總計	有從事 農漁業	未從事 農漁業	總計	有從事 農漁業	未從事 農漁業	總計	有從事 農漁業	未從事 農漁業
農牧業 { 家數	<b>3 614</b>	<b>1 963</b>	<b>1 651</b>	<b>4 190</b>	<b>2 211</b>	<b>1 979</b>	<b>-13.75</b>	<b>-11.22</b>	<b>-16.57</b>
百分比(%)	<b>100.00</b>	<b>54.32</b>	<b>45.68</b>	<b>100.00</b>	<b>52.77</b>	<b>47.23</b>			
農牧戶	3 601	1 951	1 650	4 186	2 208	1 978	-13.98	-11.64	-16.58
農牧場	13	12	1	4	3	1	225.00	300.00	—
漁業 { 家數	<b>490</b>	<b>419</b>	<b>71</b>	<b>545</b>	<b>449</b>	<b>96</b>	<b>-10.09</b>	<b>-6.68</b>	<b>-26.04</b>
百分比(%)	<b>100.00</b>	<b>85.51</b>	<b>14.49</b>	<b>100.00</b>	<b>82.39</b>	<b>17.61</b>			
獨資漁戶	480	409	71	517	436	81	-7.16	-6.19	-12.35
非獨資漁戶	10	10	—	28	13	15	-64.29	-23.08	-100.00

註：1.未從事農漁業係指擁有農漁業資源或設備卻未從事農漁業生產，亦無提供任何農漁產品加工服務或農漁業休閒活動事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2.民國 94 年底有從事農漁業者同民國 94 年普查報告書之有經營農漁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二)農牧業及漁業仍以採傳統經營方式為主；多元化經營家數僅占 0.8% 及 1.0%。

99 年底金門縣有從事農牧業者中，傳統經營（未經營加工及休閒）者計 1,947 家或占 99.2%，有從事加工、休閒業等多元化經營者 16 家或占 0.8%，其中經營加工業者 15 家，經營休閒業者 4 家。

有從事漁業者中，傳統經營者計 415 家或占 99.0%，有從事加工、休閒業等多元化經營者 4 家或占 1.0%，其中經營加工業者 1 家，經營休閒業者 3 家。

表 3 金門縣從事農漁業家數經營加工、休閒業情形

民國 99 年底

單位：家

	總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牧業	1963	100.00	1947	99.20	16	0.80
漁業	419	100.00	415	99.00	4	1.00

註：1.傳統經營係指農漁業生產未經營加工業及休閒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2.多元化經營係指農漁業生產有經營加工業或休閒業者，並包含轉型加工、休閒業者，以下各表均同。

3.若同時經營加工業與休閒業時，分別予以計入各該項目，致兩者合計數大於多元化經營家數。

## 二、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運用

(一)農牧業經營者可耕作地面積計 3 千公頃，5 年間減少 2.5%。

按經營者所在地觀察，99 年底金門縣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計 2,573.82 公頃，較 94 年底減少 65.37 公頃或 2.5%，以金沙鎮經營者所擁有之 720.73 公頃最多，金城鎮 704.83 公頃次之，金寧鄉 542.55 公頃再次。按主要利用目的觀察，農用面積 1,616.52 公頃或占 62.8%，其中供作生產農作物者占可耕作地之 62.7%，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及田、旱地造林用途占 0.1%；全年未使用及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等非農用面積 957.30 公頃或占 37.2%，5 年間減少 210.24 公頃或 18.0%。另按可耕作地所在地觀察，金門縣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計 2,622.62 公頃，亦以金沙鎮之 875.40 公頃最多，其餘依序為金寧鄉 683.24 公頃及金湖鎮 409.79 公頃。

表 4 金門縣農牧業經營者之可耕作地面積按主要利用目的分

單位：%

	總計		可耕作地農用					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	全年未使用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合計	生產農作物	種植綠肥作物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田、旱地造林		
民國94年底 { 面積(公頃)	2 639.19		1 471.65	1 467.15	85.00	4.50	—	0.70	1 166.84
民國94年底 { 百分比		100.00	55.76	55.59	3.22	0.17	—	0.03	44.21
民國99年底 { 面積(公頃)	2 573.82		1 616.52	1 614.88	0.42	1.04	0.60	4.87	952.43
民國99年底 { 百分比		100.00	62.80	62.74	0.02	0.04	0.03	0.19	37.00
有從事農牧業	1 822.37	100.00	88.70	88.61	0.02	0.06	0.03	0.23	11.07
未從事農牧業	751.45	100.00	—	—	—	—	—	0.09	99.91

註：本表種植綠肥作物面積係指可耕作地主要種植綠肥，亦可兼有種植其他短期作物之面積。

表 5 金門縣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及分布情形

民國 99 年底

	總面積 (公頃)	前 3 大主要分布鄉鎮 (公頃)
經營者所在地	2,573.82	金沙鎮(720.73)、金城鎮(704.83)、金寧鄉(542.55)
可耕作地所在地	2,622.62	金沙鎮(875.40)、金寧鄉(683.24)、金湖鎮(409.79)

(二)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0.96 公頃。

99 年底金門縣從事農牧業且有可耕作地者計 1,907 家，其可耕作地面積 1,822.37 公頃，較 94 年底減少 85.00 公頃或 4.9%。按組織型態觀察，農牧戶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0.95 公頃，5 年間增加 0.16 公頃；農牧場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3.79 公頃，減少 4.62 公頃。

表 6 金門縣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面積按組織型態分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比較 增減數 (公頃)
	有可耕作 地家數 (家)	可耕作地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有可耕作 地家數 (家)	可耕作地 總面積 (公頃)	平均每家 可耕作地 面積 (公頃)	
總計	1907	1822.37	0.96	2182	1737.37	0.80	0.16
農牧戶	1901	1799.62	0.95	2179	1712.14	0.79	0.16
農牧場	6	22.75	3.79	3	25.23	8.41	-4.62

(三)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屬全部自有自用者占 3 成 4，5 年間減少 15.7%。

99 年底金門縣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面積，自有自用者計 615.07 公頃或占 33.8%，5 年間減少 114.71 公頃或 15.7%；非自有自用者 1,207.30 公頃或占 66.3%，則增加 199.71 公頃或 19.8%，其中租（借）入、占用面積增加 91.1%，接受委託經營面積減少 96.5%。

表 7 金門縣從事農牧業者之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面積 (公頃)	結構比 (%)	面積 (公頃)	結構比 (%)	增減數 (公頃)	增減率 (%)
總計	1822.37	100.00	1737.37	100.00	85.00	4.89
自有自用	615.07	33.75	729.78	42.00	-114.71	-15.72
非自有自用	1207.30	66.25	1007.59	58.00	199.71	19.82
租（借）入、占用	1194.04	65.52	624.76	35.96	569.28	91.12
接受委託經營	13.26	0.73	382.83	22.04	-369.57	-96.54

(四)漁撈業之動力漁船中有作業者計 66 艘，5 年間增加 37.5%。

99 年底金門縣漁撈業之動力漁船計 86 艘，以金城鎮經營者所擁有之 33 艘最多，其次為金湖鎮 29 艘及金沙鎮 10 艘；有從事漁業者之有作業動力漁船 66 艘，較 94 年底增加 18 艘或 37.5%，其平均每艘動力漁船噸位數由 3.98 噸增加為 18.86 噸。未從事漁業者之動力漁船計 11 艘，減少 13 艘。

表 8 金門縣漁撈業之動力漁船使用概況

單位：艘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86	75	11	14.67
有從事漁業者之動力漁船	75	51	24	47.06
有作業	66	48	18	37.50
平均每艘噸位數(噸)	18.86	3.98	14.88	373.87
全年未作業	9	3	6	200.00
未從事漁業者之動力漁船	11	24	-13	-54.17

註：擁有動力漁船艘數前 3 鄉鎮為金城鎮 33 艘、金湖鎮 29 艘及金沙鎮 10 艘。

(五)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中有使用者計 96 公頃，5 年間增加 57.0%。

99 年底金門縣水產生物養繁殖之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計 110.21 公頃，以金沙鎮 47.58 公頃最多，其餘依序為金城鎮 26.84 公頃及金寧鄉 22.21 公頃；從事漁業者所持有之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 97.47 公頃，5 年間增加 32.41 公頃或 49.8%，其中有使用面積 96.35 公頃，增加 34.99 公頃或 57.0%；全年未使用面積 1.12 公頃。未從事漁業者所持有之養繁殖面積 12.74 公頃，增加 0.45 公頃或 3.7%。至於水產生物之箱網養繁殖體積則為 100 立方公尺。

表 9 金門縣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概況

單位：公頃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魚塢、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	110.21	77.35	32.86	42.48
有從事漁業者之養繁殖面積	97.47	65.06	32.41	49.82
有使用魚塢、淺海及其他	96.35	61.36	34.99	57.02
全年未使用魚塢、淺海及其他	1.12	3.70	-2.58	-69.73
未從事漁業者之養繁殖面積	12.74	12.29	0.45	3.66
箱網養繁殖(立方公尺)	100	—	—	—

註：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係按經營者所在地觀察，其前 3 鄉鎮為金沙鎮 47.58 公頃、金城鎮 26.84 公頃及金寧鄉 22.21 公頃。

(六)利用海水從事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占多數。

99 年底金門縣有從事漁業者之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中，就有使用水源觀察，主要以利用海水養繁殖面積計 94.80 公頃或占 97.3% 居多數，5 年間增加 5.3 個百分點；利用河川、水庫水養繁殖面積 1.00 公頃次之。

表 10 金門縣從事漁業者之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不含箱網）  
按主要使用水源及養繁殖類型分

單位：%

	總計		地下水	海水	河川、 水庫水	其他	全年 未使用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民國 94 年底 {	<b>65.06</b>	<b>100.00</b>	<b>0.54</b>	<b>59.82</b>	—	<b>1.00</b>	<b>3.70</b>
面積(公頃)							
民國 99 年底 {	<b>97.47</b>	<b>100.00</b>	<b>0.40</b>	<b>94.80</b>	<b>1.00</b>	<b>0.15</b>	<b>1.12</b>
面積(公頃)							
魚塭養繁殖	53.97	100.00	0.74	97.22	1.85	0.19	—
淺海養繁殖	42.33	100.00	—	100.00	—	—	—
其他養繁殖	0.05	100.00	—	—	—	100.00	—
全年休養	1.12	100.00	—	—	—	—	100.00

(七)林業土地面積約 6 千公頃，5 年間增加 0.2%。

99 年底金門縣林業家數計 3 家，其土地面積 6,062.22 公頃，5 年間增加 9.49 公頃或 0.2%；其中林戶 2 家，其平均每家土地面積為 2.61 公頃，林場 1 家，其平均每家土地面積為 6,057.00 公頃。林業土地面積以金沙鎮經營者所擁有之 6,057.00 公頃及金城鎮 5.10 公頃較多。

表 11 金門縣林業概況之變動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林業家數(家)	<b>3</b>	<b>8</b>	<b>-5</b>	<b>-62.50</b>
林戶	2	7	-5	-71.43
林場	1	1	0	0.00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b>6 062.22</b>	<b>6 052.73</b>	<b>9.49</b>	<b>0.16</b>
林戶	5.22	9.73	-4.51	-46.35
林場	6 057.00	6 043.00	14.00	0.23
平均每家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b>2 020.74</b>	<b>756.59</b>	<b>1 264.15</b>	<b>167.09</b>
林戶	2.61	1.39	1.22	87.77
林場	6 057.00	6 043.00	14.00	0.23

註：林業土地面積係按經營者所在地觀察，其前 2 大鎮為金沙鎮 6,057.00 公頃及金城鎮 5.10 公頃。

### 三、農漁戶家庭人口

(一)農漁戶家庭人口數 5 年間減少 21.3%；平均每家 3.7 人。

99 年底金門縣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計 1 萬 3,915 人，較 94 年底減少 3,768 人或 21.3%。其中農牧戶家庭人口數為 1 萬 3,368 人，減少 3,840 人或 22.3%，其家庭人口數占本縣總人口數 13.7%，減少 10.8 個百分點，平均每家 3.7 人，減少 0.4 人；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 1,799 人，減少 355 人或 16.5%，其家庭人口數占本縣總人口數 1.9%，減少 1.2 個百分點，平均每家 3.8 人，減少 0.4 人。

表 12 金門縣農漁戶家庭人口數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家庭人口數 5 年間 比較增 減率 (%)
	家數 (家)	家庭 人口數 (人)	占本縣 總人口數 比率 (%)	平均 每家 人口數 (人)	家數 (家)	家庭 人口數 (人)	占本縣 總人口數 比率 (%)	平均 每家 人口數 (人)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b>3 757</b>	<b>13 915</b>	<b>14.29</b>	<b>3.70</b>	<b>4 317</b>	<b>17 683</b>	<b>25.17</b>	<b>4.10</b>	<b>-21.31</b>
農牧戶	<b>3 601</b>	<b>13 368</b>	<b>13.73</b>	<b>3.71</b>	<b>4 186</b>	<b>17 208</b>	<b>24.49</b>	<b>4.11</b>	<b>-22.32</b>
有從事農牧業	1 951	8 130	8.35	4.17	2 208	10 209	14.53	4.62	-20.36
未從事農牧業	1 650	5 238	5.38	3.17	1 978	6 999	9.96	3.54	-25.16
獨資漁戶	<b>480</b>	<b>1 799</b>	<b>1.85</b>	<b>3.75</b>	<b>517</b>	<b>2 154</b>	<b>3.07</b>	<b>4.17</b>	<b>-16.48</b>
有從事漁業	409	1 532	1.57	3.75	436	1 874	2.67	4.30	-18.25
未從事漁業	71	267	0.27	3.76	81	280	0.40	3.46	-4.64

註：若同時從事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則分別計入各該業別，致合計數大於總數。

(二)農漁戶家庭人口愈趨高齡化。

99 年底金門縣農牧戶家庭人口數中，未滿 15 歲者占 15.1%，15 至 64 歲者占 57.4%，65 歲以上者占 27.5%，與 94 年底比較，未滿 15 歲者減少 0.8 個百分點，15 至 64 歲者亦減少 1.6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者則增加 2.4 個百分點。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中，未滿 15 歲者占 16.1%，15 至 64 歲者占 57.5%，65 歲以上者占 26.5%，5 年間未滿 15 歲者減少 1.4 個百分點，15 至 64 歲者亦減少 2.7 個百分點，而 65 歲以上者增加 4.1 個百分點。

表 13 金門縣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之年齡結構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結構比 (百分點)
農牧戶	<b>13 368</b>	<b>100.00</b>	<b>17 208</b>	<b>100.00</b>	<b>-3 840</b>	
未滿 15 歲	2 018	15.10	2 735	15.89	-717	-0.79
15~64 歲	7 671	57.38	10 142	58.94	-2 471	-1.56
65 歲以上	3 679	27.52	4 331	25.17	-652	2.35
獨資漁戶	<b>1 799</b>	<b>100.00</b>	<b>2 154</b>	<b>100.00</b>	<b>-355</b>	
未滿 15 歲	289	16.06	375	17.41	-86	-1.35
15~64 歲	1 034	57.48	1 297	60.21	-263	-2.73
65 歲以上	476	26.46	482	22.38	-6	4.08

四、農業勞動力

(一)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計 4 千 7 百人，其中 8 成 6 為不支薪資人員。

99 年金門縣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計 4,767 人（包含 99 年底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以及全年有從事 1 日以上之自家農漁業工作者），以不支薪資人員占 86.0% 最多，臨時員工占 8.4% 次之，常僱員工占 5.6% 最少；其中非獨資漁戶、農牧場之從業人數均以常僱員工占 93.6% 及 76.8% 最多。至平均每家從業人數為 2.2 人，以林業 123.7 人最高，農牧場 11.5 人次之，另農牧戶 1.9 人及獨資漁戶 1.7 人較少。

表 14 金門縣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

		民國 99 年底				
		總 計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不支薪資人員	平均每家從業人數
農林漁牧業	人數 (人)	<b>4 767</b>	<b>269</b>	<b>398</b>	<b>4 100</b>	<b>2.16</b>
	百分比(%)	100.00	5.64	8.35	86.01	
農牧業	人數 (人)	3 920	115	95	3 710	2.00
	百分比(%)	100.00	2.94	2.42	94.64	
農牧戶	人數 (人)	3 782	9	69	3 704	1.94
	百分比(%)	100.00	0.24	1.82	97.94	
農牧場	人數 (人)	138	106	26	6	11.50
	百分比(%)	100.00	76.81	18.84	4.35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人數 (人)	16	—	5	11	2.00
	百分比(%)	100.00	—	31.25	68.75	
林業	人數 (人)	371	72	298	1	123.67
	百分比(%)	100.00	19.41	80.32	0.27	
漁業	人數 (人)	766	82	—	684	1.83
	百分比(%)	100.00	10.70	—	89.30	
獨資漁戶	人數 (人)	704	24	—	680	1.72
	百分比(%)	100.00	3.41	—	96.59	
非獨資漁戶	人數 (人)	62	58	—	4	6.20
	百分比(%)	100.00	93.55	—	6.45	

註：農林漁牧業從業人數包含常僱、臨時員工及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之不支薪資人員。

(二)從事自家農牧業及漁業工作人口數 5 年間呈現退離。

99 年底金門縣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全年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1 日以上者計 3,704 人，5 年間減少 274 人或 6.9%。按性別觀察，男性 2,226 人或占 60.1%，減少 197 人或 8.1%；女性 1,478 人或占 39.9%，減少 77 人或 5.0%。從事漁業之獨資漁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中，全年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 1 日以上者計 680 人，5 年間減少 43 人或 6.0%。按性別觀察，男性 365 人或占 53.7%，減少 17 人或 4.5%；女性 315 人或占 46.3%，減少 26 人或 7.6%。

表 15 金門縣從事農漁業之農牧戶及獨資漁戶戶內自家農漁業工作人數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5 年間比較	
	人數 (人)	結構比 (%)	人數 (人)	結構比 (%)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b>3 704</b>	<b>100.00</b>	<b>3 978</b>	<b>100.00</b>	<b>-274</b>	<b>-6.89</b>
男	2 226	60.10	2 423	60.91	-197	-8.13
女	1 478	39.90	1 555	39.09	-77	-4.95
獨資漁戶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	<b>680</b>	<b>100.00</b>	<b>723</b>	<b>100.00</b>	<b>-43</b>	<b>-5.95</b>
男	365	53.68	382	52.84	-17	-4.45
女	315	46.32	341	47.16	-26	-7.62

(三)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5.7 歲，較 94 年底增加 1.3 歲。

99 年底金門縣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中，男性占 83.1%，女性占 16.9%；按年齡觀察，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5.7 歲，較 94 年底增加 1.3 歲，其中以 65 歲以上者占 59.5% 最多，45 至 64 歲者占 34.8% 次之。再按教育程度觀察，25 至 44 歲者以高中（職）及以上者占 73.4% 較多，65 至 69 歲、70 歲以上者則以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為主，分占 75.0%、90.9%；與 94 年底比較，25 歲以上年齡組高中（職）及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均有提高，其中以 45 至 64 歲增加 10.4 個百分點最多。

表 16 金門縣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總 計			不識字	小學及 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 及以上
	人數(人)	結構比	百分比					
民國99年底	<b>1 963</b>	<b>100.00</b>	<b>100.00</b>	<b>19.77</b>	<b>45.08</b>	<b>15.28</b>	<b>14.52</b>	<b>5.35</b>
按性別分								
男	1 632	83.14	100.00	16.48	44.73	15.93	16.73	6.13
女	331	16.86	100.00	35.95	46.83	12.08	3.63	1.51
按年齡分								
15~24 歲	4	0.21	100.00	—	—	50.00	25.00	25.00
25~44 歲	109	5.55	100.00	—	—	26.60	58.72	14.68
45~64 歲	683	34.79	100.00	0.29	37.34	28.40	25.04	8.93
65~69 歲	284	14.47	100.00	4.24	70.77	12.32	7.04	5.63
70 歲以上	883	44.98	100.00	42.36	48.58	4.53	3.28	1.25
平均年齡(歲)	65.73			77.95	68.84	56.45	52.91	55.71
民國94年底	<b>2 211</b>	<b>100.00</b>	<b>100.00</b>	<b>17.87</b>	<b>55.13</b>	<b>12.66</b>	<b>11.08</b>	<b>3.26</b>
按性別分								
男	1 800	81.42	100.00	13.39	57.16	13.39	12.28	3.78
女	411	18.58	100.00	37.47	46.23	9.49	5.84	0.97
按年齡分								
15~24 歲	1	0.05	100.00	—	—	—	100.00	—
25~44 歲	125	5.65	100.00	—	4.80	31.20	56.80	7.20
45~64 歲	826	37.39	100.00	3.15	49.51	23.73	18.16	5.45
65~69 歲	448	20.25	100.00	6.47	80.36	4.91	4.91	3.35
70 歲以上	811	36.66	100.00	41.92	54.75	2.84	0.12	0.37
平均年齡(歲)	64.40			75.48	66.31	55.33	49.71	56.63

(四)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4.6 歲，較 94 年底增加 2.7 歲。

99 年底金門縣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中，男性占 69.9%，女性占 30.1%；按年齡觀察，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4.6 歲，較 94 年底增加 2.7 歲，其中以 65 歲以上者占 55.6% 最多，45 至 64 歲者占 36.5% 次之。再按教育程度觀察，25 至 44 歲者以高中（職）占 60.6% 最多，45 至 64 歲者以國（初）中最多，占 37.9%，65 歲以上者以小學及自修為主，占 8 成以上；與 94 年底比較，25 歲至 69 歲間之年齡組高中（職）及以上教育程度所占比率均有提高，其中以 45 至 64 歲增加 7.1 個百分點最多。



表 17 金門縣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

	總 計			不識字	小學及 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 及以上
	人數(人)	結構比	百分比					
民國99年底	<b>419</b>	<b>100.00</b>	<b>100.00</b>	<b>28.65</b>	<b>39.14</b>	<b>15.51</b>	<b>11.93</b>	<b>4.77</b>
按性別分								
男	293	69.93	100.00	26.28	34.13	18.77	13.99	6.83
女	126	30.07	100.00	34.13	50.79	7.94	7.14	—
按年齡分								
15~24 歲	—	—	—	—	—	—	—	—
25~44 歲	33	7.88	100.00	—	—	27.27	60.61	12.12
45~64 歲	153	36.51	100.00	9.15	37.91	28.76	16.99	7.19
65~69 歲	63	15.04	100.00	25.40	58.73	7.94	4.76	3.17
70 歲以上	170	40.57	100.00	52.94	40.59	4.12	0.59	1.76
平均年齡(歲)	64.55			74.46	67.05	55.20	48.54	55.10
民國94年底	<b>449</b>	<b>100.00</b>	<b>100.00</b>	<b>18.04</b>	<b>56.12</b>	<b>12.25</b>	<b>11.81</b>	<b>1.78</b>
按性別分								
男	323	71.94	100.00	13.31	54.80	13.93	15.48	2.48
女	126	28.06	100.00	30.16	59.52	7.94	2.38	—
按年齡分								
15~24 歲	—	—	—	—	—	—	—	—
25~44 歲	33	7.35	100.00	—	6.06	27.27	60.61	6.06
45~64 歲	205	45.66	100.00	4.88	60.00	18.05	14.14	2.93
65~69 歲	89	19.82	100.00	6.74	79.78	8.99	4.49	—
70 歲以上	122	27.17	100.00	53.28	45.90	0.82	—	—
平均年齡(歲)	61.81			72.84	63.40	53.47	47.55	52.00

## 五、農漁業經營收入

(一)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35 萬 9 千元，以花卉栽培業、畜牧飼育業及雜糧栽培業收入較佳。

99 年金門縣從事農牧業者中，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 1,092 家或占 55.6%，其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35 萬 9 千元。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花卉栽培業、畜牧飼育業及雜糧栽培業較佳，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140 萬元、65 萬 8 千元及 45 萬元。

表 18 金門縣從事農牧業家數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99 年

單位：%

	總 計 (家)	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無農畜 產品銷 售收入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20 萬元	20 萬 ~ 未滿 50 萬元	50 萬 ~ 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 以上	平均每家 全年農畜 產品銷售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百分比						
總 計	1 963	1 092	100.00	70.33	12.82	6.59	10.26	359	871
農耕業	1 693	864	100.00	76.97	11.46	4.51	7.06	280	829
稻作栽培業	—	—	—	—	—	—	—	—	—
雜糧栽培業	698	462	100.00	67.31	12.99	6.71	12.99	450	236
特用作物栽培業	13	8	100.00	87.50	12.50	—	—	76	5
蔬菜栽培業	917	371	100.00	87.60	10.24	2.16	—	84	546
果樹栽培業	62	22	100.00	100.00	—	—	—	41	40
食用菇菌栽培業	—	—	—	—	—	—	—	—	—
甘蔗栽培業	—	—	—	—	—	—	—	—	—
花卉栽培業	3	1	100.00	—	—	—	100.00	1 400	2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	—	—	—	—	—	—	—	—
畜牧業	270	228	100.00	45.18	17.98	14.47	22.37	658	42
家畜飼育業	234	194	100.00	48.97	19.07	11.34	20.62	630	40
家禽飼育業	36	34	100.00	23.53	11.76	32.36	32.35	815	2
其他飼育業	—	—	—	—	—	—	—	—	—
轉型加工、休閒業	—	—	—	—	—	—	—	—	—

註：1.「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家數」係指領有政策性休耕補助款者，或因年內天然災害、疾病等致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者，或其他如自食自用、新植者。  
 2.若有 2 種以上經營種類時，其主要經營種類係以該單位農畜產品全年生產價值或投入成本最多者填記。  
 3.轉型加工、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設備提供加工服務，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二)有漁產品銷售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為 29 萬元，以漁撈業收入最佳。

99 年金門縣從事漁業者中，有漁產品銷售收入者 337 家或占 80.4%，其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為 29 萬元。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漁撈業之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 72 萬 7 千元最佳。

表 19 金門縣從事漁業家數按漁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民國 99 年

單位：%

	總 計 (家)	有漁產品銷售收入							無漁產品 銷售收入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20 萬元	20 萬 ~ 未滿 50 萬元	50 萬 ~ 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 以上	平均每家 全年漁產 品銷售 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337	100.00	85.16	10.09	3.27	1.48	290	82
漁撈業	120	106	100.00	71.70	16.98	9.43	1.89	727	14
水產養殖業	298	231	100.00	91.34	6.93	0.43	1.30	90	67
轉型加工、休閒業	1	—	—	—	—	—	—	—	1

(三)有農牧業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41 萬 1 千元；有漁業收入者平均每家全年漁業收入 29 萬 1 千元。

99 年金門縣有農牧業收入（包括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為 41 萬 1 千元，較 94 年增加 13 萬 3 千元或 47.8%，其中多元化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農牧業收入 500 萬 3 千元，為傳統經營者之 14.6 倍；而有漁業收入（包括漁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者之平均每家全年漁業收入有 29 萬 1 千元，較 94 年增加 22 萬元，其中多元化經營者之平均每家全年漁業收入為 67 萬元，為傳統經營者之 2.3 倍。

表 20 金門縣從事農、漁業者經營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有農牧業收入者平均每家收入			有漁業收入者平均每家收入		
	合 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合 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民國 94 年	278	264	3 838	71	60	2 325
民國 99 年	411	343	5 003	291	287	670

註：1.農牧業收入(包含農畜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不含薪資、補助及經營其他事業等所得)未扣除成本支出。

2.漁業收入(包含漁產品銷售、加工及休閒收入；不含薪資、補助及經營其他事業等所得)未扣除成本支出。

## 六、主要農漁產品生產概況

(一)作物種植家數前 5 種依序為甘藷、甘藍、落花生、花椰菜及高粱。

99 年金門縣農牧業從事農作物栽培，前 5 種作物種植家數分別為甘藷、甘藍、落花生、花椰菜及高粱。茲略述如下：

1.甘藷：種植家數計 654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35.7%，居各類作物首位；以金寧鄉、金城鎮及金沙鎮等 3 鄉鎮種植家數占 75.4% 最多。

- 2.甘藍：種植家數計 634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34.6%，居各類作物第 2 名；以金寧鄉、金城鎮及金湖鎮等 3 鄉鎮種植家數占 80.8% 最多。
- 3.落花生：種植家數計 560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30.6%，居各類作物第 3 名；以金寧鄉、金沙鎮及金湖鎮等 3 鄉鎮種植家數占 76.1% 最多。
- 4.花椰菜：種植家數計 284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15.5%，居各類作物第 4 名；以金城鎮、金寧鄉及金湖鎮等 3 鄉鎮種植家數占 83.8% 最多。
- 5.高粱：種植家數計 275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15.0%，居各類作物第 5 名；以金沙鎮、金城鎮及金寧鄉等 3 鄉鎮種植家數占 76.7% 最多。

表 21 金門縣農牧業主要作物之種植情形

民國 99 年

	家數 (家)	占本縣 作物種植 家數比率 (%)	排名 次序	前 3 大主要分布鄉鎮 (家)	占本縣 該類作物 種植家數 比率(%)
作物種植家數	<b>1 831</b>	<b>100.00*</b>			
甘藷	654	35.72	1	金寧鄉(190)、金城鎮(159)、金沙鎮(144)	75.38
甘藍	634	34.63	2	金寧鄉(197)、金城鎮(188)、金湖鎮(127)	80.76
落花生	560	30.58	3	金寧鄉(166)、金沙鎮(145)、金湖鎮(115)	76.07
花椰菜	284	15.51	4	金城鎮(101)、金寧鄉(95)、金湖鎮(42)	83.80
高粱	275	15.02	5	金沙鎮(114)、金城鎮(51)、金寧鄉(46)	76.73

註：1.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5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凡種植2種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作物種植家數。

3.主要分布鄉鎮家數係按經營者所在地歸屬。

## (二)畜禽飼養家數前 3 種依序為肉（役）牛、有色肉雞及肉羊。

99 年金門縣農牧業從事畜禽飼養，前 3 種畜禽飼養家數分別為肉（役）牛、有色肉雞及肉羊。茲略述如下：

- 1.肉（役）牛：飼養家數計 481 家，占本縣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58.6%，居各類飼養畜禽首位；以金沙鎮、金寧鄉及金湖鎮等 3 鄉鎮飼養家數占 68.6% 最多。
- 2.有色肉雞：飼養家數計 282 家，占本縣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34.4%，居各類飼養畜禽第 2 名；以金寧鄉、金城鎮及烈嶼鄉等 3 鄉鎮飼養家數占 77.3% 最多。
- 3.肉羊：飼養家數計 177 家，占本縣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21.6%，居各類飼養畜禽第 3 名；以金寧鄉、金城鎮及金沙鎮等 3 鄉鎮飼養家數占 75.1% 最多。

表 22 金門縣農牧業主要畜禽之飼養情形

民國 99 年

	家數 (家)	占本縣 家畜禽 飼養家數 比率(%)	排名 次序	前 3 大主要分布鄉鎮 (家)	占本縣 該類畜禽 飼養家數 比率(%)
家畜禽飼養家數	<b>821</b>	<b>100.00*</b>			
肉(役)牛	481	58.59	1	金沙鎮(130)、金寧鄉(116)、金湖鎮(84)	68.61
有色肉雞	282	34.35	2	金寧鄉(79)、金城鎮(75)、烈嶼鄉(64)	77.30
肉羊	177	21.56	3	金寧鄉(50)、金城鎮(43)、金沙鎮(40)	75.14

註：1.家畜禽飼養家數係指有飼養畜禽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3種畜禽家數之合計。

2.\*凡飼養2種以上家畜禽時則分別計入各該家畜禽飼養家數。

(三)主要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以牡蠣養繁殖為多數。

金門縣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以牡蠣計 290 家或占 81.0% 最多，主要分布於金寧鄉、金湖鎮及金沙鎮；草蝦 5 家或占 1.4% 次之，鱸魚 4 家或占 1.1% 再次。

表 23 金門縣漁業主要水產生物養繁殖情形

民國 99 年

	家數 (家)	占本縣 水產生物 養繁殖 家數比率 (%)	排名 次序	前 3 大主要分布鄉鎮 (家)	占本縣該類 水產生物 養繁殖 家數比率 (%)
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	<b>358</b>	<b>100.00*</b>			
牡蠣	290	81.01	1	金寧鄉(103)、金湖鎮(78)、金沙鎮(55)	81.38
草蝦	5	1.40	2	金城鎮(2)、金沙鎮(2)、金寧鄉(1)	100.00
鱸魚	4	1.12	3	金城鎮(3)、金沙鎮(1)	100.00

註：1.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係指擁有養繁殖面積之總家數，非僅指表列3種水產生物家數之合計。

2.\*凡有2種以上水產生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水產生物項目。